

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生遲到處理原則

- 一、 依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4 條第 14 款辦理，上學或上課經常遲到，無正當理由且屢勸不改者，予以警告乙次。
- 二、 學生應於早上 07：30 分以前到校執行班級或學校事務。
 - (一)遲到時間：07：31 過後未到校者，遲到學生到校後須先至警衛室/學務處登記。
 - (二)具有正當事由或有相關證明足以舉證，方可申請銷遲到。
 - (三)若為非正當事由或無相關證明，則不受理申請銷遲到。(不接受睡過頭)
 - (四)依據本校上學遲到達 3 次以上懲處通知單辦理
- 三、 單月累計滿 3 次遲到依校規予以警告乙次，按比例類推，每月結算跨月份不累計。
- 四、 凡遲到學生，當日應愛校服務 10 分鐘。

學年度 第 學期 月上學遲到達 3 次以上懲處通知單

資料期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班 級		座 號		學 號		姓 名		導 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缺曠記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期缺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期缺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期缺曠明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節次 日期	早修	1	2	3	4	午 休	5	6	節次 日期	早修	1	2	3	4	午 休	5	6	節次 日期	早修	1	2	3	4	午 休	5	6						
	遲上學	上學遲到達 3 次，予以警告一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遲上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遲上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依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生上學遲到處理原則，上學或上課經常遲到，無正當理由且屢勸不改者，予以警告乙次。

※單月累計滿 3 次遲到依規定予以警告乙次，按比例類推【每月結算，跨月份不累計。】

- 五、 本辦法呈校長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